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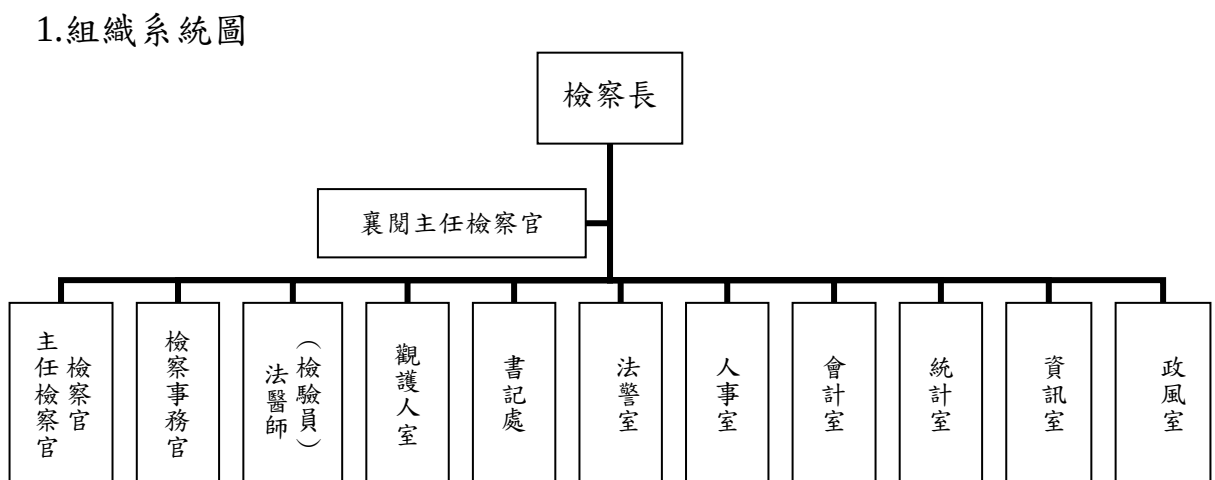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 2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	— 26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	— 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	— 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	— 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	— 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	— 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	— 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0	— 55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66	467	64	64	-	-	4	4	0	1	11	11	-	-	545	54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545 人，較上年度增減 2 人，係

(1)精簡技工 1 人。

(2)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人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
	二 強化為民服務作業。	1. 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加強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設置「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積極調查不法，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3.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 4. 加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2.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	1. 平均每月辦理公文 505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平均每月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作業 95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作業	1. 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加強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設置「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	1. 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 1,904 件、訴訟輔導 73,933 件，平均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841 件以上。 2. 受理快速申辦服務件數為 11,003 件，縮短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時間。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積極調查不法，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3.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 4. 加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1. 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84,378 件，執行案件新收 39,936 件，其他案件新收 151,004 件，總計新收 275,318 件，總計終結 271,852 件。 2.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206 件，檢肅貪污 31 件，瀆職 24 件，經濟犯罪 15 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2,582 件。 4. 受理易服社會勞動案 1,036 件。
四、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2.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1. 職權不起訴 497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760 件，減少檢察官需蒞庭之案件，降低工作負擔。 2. 平均每季辦理 40 場次以上法治常識演講，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至轄區內機關、學校宣講反賄選、反貪、反毒及識詐等議題。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	1. 平均每月辦理公文 699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平均每月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作業 127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作業	1. 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加強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設置「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	1. 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 917 件、訴訟輔導 34,939 件，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5,668 件以上。 2. 受理快速申辦服務件數為 6,720 件，縮短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時間。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積極調查不法，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3.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 4. 加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1. 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42,443 件，執行案件新收 20,361 件，其他案件新收 78,852 件，總計新收 141,656 件，總計終結 137,198 件。 2.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13 件，檢肅貪污 29 件，瀆職 16 件，經濟犯罪 19 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4,968 件。 4. 受理易服社會勞動案 530 件。
四、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2.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1. 職權不起訴 326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091 件，減少檢察官需蒞庭之案件，降低工作負擔。 2. 辦理各項法治常識演講，預計每季可辦理 40 場次以上，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至轄區內機關、學校宣講反貪、反毒、反詐騙等議題。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3	1	合計	1,048,284	1,074,243	940,729	-25,9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4,497	1,063,266	926,508	-58,769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04,497	1,063,266	926,508	-58,769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4,499	830,007	712,142	-55,508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774,499	830,007	712,142	-55,5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9,950	233,246	209,326	-3,296	
			0423470201 沒入金	228,008	231,791	205,632	-3,7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4,44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1,942	1,455	3,694	4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48	13	5,040	35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	13	17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4,8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	20	67	12	
			05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2	20	67	12	
3	90	1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	20	67	12	
			0523470303 資料使用費	32	20	67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15	1,189	1,271	26	
4	124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215	1,189	1,271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2		0723470100 1 財產孳息	1,185	1,159	1,271	26	
			0723470101 1 利息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70103 2 租金收入	1,185	1,159	1,261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540	9,768	12,883	32,772	
			12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2,540	9,768	12,883	32,772	
			1223470200 1 雜項收入	42,540	9,768	12,883	32,772	
			12234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234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2,540	9,768	12,631	32,7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16,865	921,754	835,402	95,111	
				3423470000 司法支出	1,016,865	921,754	835,402	95,111	
			1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853,917	778,693	729,132	75,224	1. 本年度預算數853,917千元，包括人事費786,162千元，業務費67,623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6,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6,4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8,752千元。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162,159	140,512	103,971	21,647	1. 本年度預算數162,159千元，包括業務費113,558千元，設備及投資14,892千元，獎補助費33,7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32,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0,24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9,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401千元。
			3	34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60	2,298	-1,760	
			1	34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60	2,298	-1,76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789	78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74,49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4,499	
	113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74,499	
		1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4,499	
			1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774,4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8,00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008
	113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	228,008
		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8,008
			1	0423470201 沒入金	228,00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54,420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73,58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4,444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94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3		2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2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94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42	
			2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1,94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8				
				0423470300							
		3		賠償收入			48				
			1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資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	
				05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2	
				05234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2	
			1	0523470303		
				資料使用費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70100 財產孳息	-0723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電信基地台、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5	
	124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85	
		1		0723470100 財產孳息	1,185	
			2	0723470103 租金收入	1,185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0				
		2		0723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70200 雜項收入	-1223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5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540	
				12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2,540	
				1223470200		
		1		雜項收入	42,540	
			2	其他雜項收入	42,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3,91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6,162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86,1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86,1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92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5,929千元，係職員530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5,000千元，係駕駛11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08,458		3.獎金108,45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092		4.其他給與7,09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46,968		5.加班費46,96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024		6.退休離職儲金38,02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44,691		7.保險44,69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755	總務科、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7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623	法警室	1.業務費67,62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6,803		(2)水電費16,80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1		(3)通訊費2,02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19		(4)資訊服務費41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36		(5)其他業務租金10,836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6)稅捐及規費12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68		(7)保險費268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4,995		(8)物品4,99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42		<1>資訊耗材等經費8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0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9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8		<3>車輛油料費735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33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81 運費	20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3,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一般事務費17,94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842千元，係按員工545人及約用人員6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95千元，係按檢察官60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3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04千元。 <4>法警制服費42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7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72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6,500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千元。 <9>辦公大樓外牆安全檢測等經費2,88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7,608千元。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248千元。 <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6,36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7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23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55千元，係按職員53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33千元。 (13)國內旅費5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2,15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32,479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檢察事務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878		1.業務費83,87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393		(1)通訊費20,39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103		(2)約用人員酬金40,103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3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3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672		<1>特約通譯報酬7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6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82		<3>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核小組與支用查核小組委員出席費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92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892		<5>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計畫審查稿費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709		<6>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5,35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24		(4)物品2,672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9,685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98千元。
			<2>會議耗材經費等530千元。
			<3>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70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74千元。
			(5)一般事務費7,69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29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62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2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674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4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千元及物品198千元，共計編列735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5,320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249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2,1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旅費6,682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之日旅費5,74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2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2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4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892千元，包括： (1)檢察機關偵查庭錄音及錄影設備汰換等經費1,730千元。 (2)汰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1組等經費6,292千元。 (3)汰換大樓監視器主機等經費2,820千元。 (4)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050千元。
			3.獎補助費33,709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9,680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680		1.約用人員酬金16,860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860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5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8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費用12,050千元。
2051 物品	174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3,2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6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84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60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3,038千元。
			3.物品174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3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44千元。
			4.一般事務費8,564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7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2,1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414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407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12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9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5,885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32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02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 (10)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120千元。 5.國內旅費98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35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5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98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164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2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53,917	162,159	789			1,016,865
1000 人事費	786,162	-	-			786,1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929	-	-			535,9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0	-	-			5,000
1030 獎金	108,458	-	-			108,458
1035 其他給與	7,092	-	-			7,092
1040 加班費	46,968	-	-			46,9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024	-	-			38,024
1055 保險	44,691	-	-			44,691
2000 業務費	67,623	113,558	-			181,1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6,803	-	-			16,803
2009 通訊費	2,021	20,393	-			22,414
2018 資訊服務費	419	-	-			4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36	-	-			10,8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	-			122
2027 保險費	268	-	-			2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56,963	-			56,9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430	-			9,430
2051 物品	4,995	2,846	-			7,8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42	16,260	-			34,2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08	-	-			7,6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8	-	-			1,0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33	-	-			4,533
2072 國內旅費	580	7,666	-			8,246
2081 運費	200	-	-			200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892	-			14,892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892	-			14,892
4000 獎補助費	132	33,709	-			33,84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24	-			4,02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9,685	-			29,685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132
6000 預備金	-	-	789			7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789			789

本頁空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86,162	181,181	33,841	-
				司法支出	786,162	181,181	33,841	-
		1		一般行政	786,162	67,623	132	-
		2		檢察業務	-	113,558	33,70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9	1,001,973	-	14,892	-	-	14,892	1,016,865
789	1,001,973	-	14,892	-	-	14,892	1,016,865
-	853,917	-	-	-	-	-	853,917
-	147,267	-	14,892	-	-	14,892	162,159
789	789	-	-	-	-	-	7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7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7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4,892	-	-	-	14,892
-	-	14,892	-	-	-	14,892
-	-	14,892	-	-	-	14,89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9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0	
六、獎金	108,458	
七、其他給與	7,092	
八、加班費	46,968	超時加班費32,66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024	
十一、保險	44,6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6,162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66	467	-	-	64	64	-	-	4	4	-	1	11	11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466	467	-	-	64	64	-	-	4	4	-	1	11	11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45	547	739,194	683,673	55,52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45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係： (1)精簡技工1人。 (2)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4,667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43人，所需經費40,103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所需經費5,014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42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522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9人，經費12,050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9人，所需經費5,88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所需經費3,288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545	547	739,194	683,673	55,5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798	1,140	28.30	32	34	32	BPL-380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95.04	124	312	28.30	9	2	1	CZD-031。
1	機車	1	96.03	124	312	28.30	9	2	1	8FV-213。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5.10	4,009	1,668	25.60	43	51	15	BD-603。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04.12	2,998	1,668	25.60	43	51	29	668-WF。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09.09	4,009	1,668	25.60	43	34	25	PAA-79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1.12	2,378	1,668	28.30	47	26	11	BSK-2187。
1	特種車－其他	6	99.07	1,999	1,668	28.30	47	51	10	0875-B9。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01.06	1,987	1,668	28.30	47	51	10	4373-T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6	2,359	1,668	28.30	47	51	10	4357-T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02.09	1,987	1,668	28.30	47	51	11	ACM-7230。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10	2,198	1,668	28.30	47	34	10	BJA-3092。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9	1,995	1,668	28.30	47	26	9	BNT-2930。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2.10	1,995	1,668	25.60	43	26	19	BVT-507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11	1,987	1,668	28.30	47	9	11	BPP-719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3.12	1,996	1,668	25.60	43	9	10	BZK-157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7	1,987	1,668	28.30	47	9	10	CAX-8305。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7	1,987	1,668	28.30	47	9	10	CAX-8306。 勘驗車。
	合 計				26,784		735	523	23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64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5 人

臺灣桃園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56,883.97	1,191,338	7,068	-	-	-
二、機關宿舍	70戶	4,663.06	77,231	45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50	507	2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4戶	881.26	4,072	10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3,606.30	72,652	328	-	-	-
三、其他	16筆	791.81	4,500	-	-	-	-
合 計		62,338.84	1,273,069	7,525		-	-

- 1.租用辦公房屋內含辦公處所共468.67平方公尺。
- 2.其他欄包括汽車及機車車庫等791.81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3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4,444		113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4,444
		2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34,444			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444
							1	0423470201 沒入金	34,444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7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7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24	29,817	-	-	33,841
4,024	-	-	-	4,024
4,024	-	-	-	4,024
4,024	-	-	-	4,024
4,024	-	-	-	4,024
-	29,817	-	-	29,817
-	29,685	-	-	29,685
-	29,685	-	-	29,685
-	29,685	-	-	29,685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52,555	115,57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52,555	115,57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3,841	-	-	1,001,973
-	33,841	-	-	1,001,97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892	-	14,892	1,016,865
-	14,892	-	14,892	1,016,86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政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